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

己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陆仟柒佰肆拾元整。　　￥6740　　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4105　0172　6208　0000　058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南

供货方电话：15886751155

供货方代表：张玉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46DCA82F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2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.

三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价格	金额
1	档案柜（铁皮文件柜）	850*360*2000mm	台	6	550	3300
2	大器（铁皮文件柜）	850*390*1800mm	台	2	450	900
3	板木床+棕垫	1200*2000mm	套	2	850	1700
4	棕垫	1200*2000mm	张	3	280	840

合计						6740

甲方：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

代理人：

乙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11 月 27 日